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6-00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整
-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各合伙人签署《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拟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寿”)、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财险”)、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康联”)、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财险”)、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财险”)共同投资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航合源”或“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投资”)。2015年10月,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久盛”)、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投资”)以及自然人贾彦龙出资设立民航合源,主要投资于民航大数据及民航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七家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加入有限合伙企业,同时自然人贾彦龙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预计变更为33,200万元人民币(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春秋航空拥有投资顾问委员会一名席位。

(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一名称: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15年5月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9层912室

法定代表人:华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资本”)100%

管理模式:受托管理及主动管理

主要管理人及其简历:华旸先生,合泰久盛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兼任合源资本总经理,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安信证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光大永明资产总经理等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经验与资源。

主要投资领域:互联网信息产业,消费升级行业,医疗健康服务行业,文化传媒行业,金融服务升级,新能源与环保产业。

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合泰久盛选定并由本有限合伙企业委托合源资本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合源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合泰久盛尚未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

近一年经营状况:合泰久盛于2015年5月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该公司尚无实际经营业绩。

公司背景:合泰久盛为合源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合源资本作为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保险系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是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联合发起设立的,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向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合泰久盛及其股东与春秋航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春秋航空股份、亦无增持春秋航空股份的计划。春秋航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合泰久盛任职的情况,合泰久盛与春秋航空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普通合伙人二名称: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7月2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2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高建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共9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0万元	20%
2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 公司	1500万元	15%
3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5%
5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5%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7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5%
8	高恒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万元	5%
9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5%

管理模式:受托管理及主动管理

主要管理人及其简历:高建明先生,民航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光大证券企业并购部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和相关行业经验。

主要投资领域:

(1)民航传统业务:包括机场建设、民航专业设备、低成本航空、通用航空、航空货运等具备良好潜力的项目。

(2)民航新兴业务:包括民航大数据应用、信息技术深度开发、航空传媒、特许经营权项目等新兴业务。

(3)民航业衍生项目:包括航空租赁、临空经济区开发、行业特色职业教育、航空医疗卫生等由民航业衍生的投资机会。

(4)民航业外的其他产业中具备发展潜力和价值的投资、稳健可靠的资本市场投资等。

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民航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近一年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民航投资总资产9,956万元,净资产9,892万元,净利润-108万元。

公司背景:民航投资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的相关要求,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党组同意,由民航局主导,联合民航主要企业和资本市场知名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民航投资致力于用资本的力量推动行业发展,创造企业价值,实现投资回报,提供增值服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民航投资及其股东与春秋航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春秋航空股份。春秋航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民航投资任职的情况,民航投资与春秋航空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民航投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不为公司提供市值管理服务。但是,出于双方利益和激励的一致性,不排除未来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不超过5%的公司股份,并在基金合作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民航投资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一名称: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设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2号22-27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恒大人寿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他关系。恒大人寿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有限合伙人二名称: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年5月23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广场23-25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东吴人寿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他关系。东吴人寿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有限合伙人三名称: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

法定代表人:郭永利

注册资本:20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泰山财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他关系。泰山财险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有限合伙人四名称: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设立时间:2000年7月4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18-21楼

法定代表人:侯维栋

注册资本:2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交银康联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他关系。交银康联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有限合伙人五名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9月27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杜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永诚财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他关系。永诚财险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有限合伙人六名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5年09月28日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注册资本:16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渤海财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无其他关系。渤海财险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民航合源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15年10月9日。

经营期限: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终止日为初始交割日起满五(5)年之日。自初始交割日起三(3)年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满后的两(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1)年(以下简称“延长期”)。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711房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截至有限合伙协议签署日,民航合源的普通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一合泰久盛与普通合伙人二民航投资,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贾彦龙,认缴出资额分别为890万元、100万元和1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及恒大人寿、东吴人寿、泰山财险、交银康联、永诚财险、渤海财险等七家企业投资加入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贾彦龙退出有限合伙企业,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成立背景:普通合伙人一合泰久盛与普通合伙人二民航投资联合发起设立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旨在有效结合保险和民航行业的资金优势,民航行业项目资源优势,投资于民航大数据、互联网航空、通用航空等行业项目,促进民航行业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提升企业价值,同时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预计为33,200万元人民币(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各方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合泰久盛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30%	自有资金
民航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30%	自有资金
春秋航空	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15.06%	自有资金
恒大人寿	有限合伙人	10,000万元	30.12%	自有资金
东吴人寿	有限合伙人	6,000万元	18.07%	自有资金
泰山财险	有限合伙人	4,000万元	12.05%	自有资金
交银康联	有限合伙人	3,000万元	9.04%	自有资金
永诚财险	有限合伙人	3,000万元	9.04%	自有资金
渤海财险	有限合伙人	2,000万元	6.02%	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各方将一次性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各合伙人签署《认缴承诺函》或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后,基金管理人将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实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到账截止日。缴付出资通知书应至少比出资到账截止日提前10日发出。截至公告日,各方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三、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合泰久盛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能委托予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应对有限合伙企业承担最终管理责任;基金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选任。

(2)基金管理人

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泰久盛选定、由有限合伙企业委托并与之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人士。根据《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源资本持有合泰久盛100%的股权。

(3)投资顾问

指由有限合伙企业选定并与之签订投资顾问协议的向本有限合伙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由有限合伙企业向其支付顾问费用。根据《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顾问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为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

各方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合泰久盛和民航投资。

(5)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投资目标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选取民航大数据及民航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采取对所投项目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投资策略,推动被投企业快速发展,实现基金的良好收益,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截止目前尚无具体投资项目。

3、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一委派二(2)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二委派二(2)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一与普通合伙人二各指定一(1)名委员担任联席主席,双方各自委派的另一位委员为不具名委员,由各自联席主席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审议事项均需经四(4)名委员全体同意方可通过,如因涉及关联交易,导致可参与决策的委员不足四(4)名,则该投资决策事项经非关联方委员全部同意即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以两位联席主席签字或盖章作为生效依据。项目投资划款所需的投资决策文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两位联席主席签章即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事项(包括关联交易的投资决策)进行审议。

(2)投资顾问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应在有限合伙募集完成后尽快组建投资顾问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5人。有表决权的投资顾问委员会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在单独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达到或超过伍仟万(50,000,000)元的有限合伙人提名的人士中邀请产生。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作为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之一,代表负责组织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投资顾问委员会的职能包括:(1)决定有限合伙企业提起、抗辩、解决并处理和有限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2)批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规定或有限合伙协议及/或相关文件约定的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项目;(3)讨论各方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顾问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对于投资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

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或在三分之二以上(不含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委员会成员合理要求(但应在投资顾问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情况下召集投资顾问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期为5个工作日。除非有书面声明保留对通知期程序要求的权利,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投资顾问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决定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通过。在表决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项目时,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应回避表决。

对于投资顾问委员会所做决定、意见及建议,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慎重考虑。投资顾问委员会及其成员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或进行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以外可能对有限合伙企业构成约束力的行为。

4、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将由有限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金额为在合伙期限的投资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资本的1%/年计算而得的管理费总额;以及退出期内,按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年计算而得的管理费总额;以及延长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本金的0.5%/年计算而得的管理费总额。

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即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每个公历年度开始后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具体支付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管理费缴付通知书》为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当年的管理费,以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基金的期间(即自初始交割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按比例计算,并于初始交割日之后一次性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管理费缴付通知书》为准。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当年的管理费,以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基金的期间(即当年1月1日起至清算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按比例计算,已经支付的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清算时按照实际应收取的管理费结算差额,将多收取的管理费返还。

5、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设计多层次退出体系,优化退出路径选择。退出方式包括上市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主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或新三板发行股份和挂牌上市退出),转让股权退出,回购退出,并购退出等。

6、收益分配

(1)资本账户

基金管理人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记账账户(“资本账户”)。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半年度的最后一日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按以下原则进行记账调整:

每半年度末,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增项为:该半年度内该合伙人的实缴资本;该半年度内该合伙人应享有的收益。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减项为:该半年度内已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现金或其他证券和资产的价值;该半年度内该合伙人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和筹建费用)和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还应针对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特别分摊或调整进行进一步调整。

(2)现金分配

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自被投资企业取得的分配或股权转让/回购所得及被投资企业清算分配所得等,不得用于再投资,该等现金收入在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后,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除非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第一轮分配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首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为避免歧义,在计算本轮之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比例时,已退伙但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向其退还财产份额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计算在内。

②第二轮分配各方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如第一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余额,则向各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方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③第三轮分配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如第二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余额,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单利),然后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单利)。

为本轮分配之目的,当各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如下公式计算之金额M时,即使得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单利):

M =∑ [实缴出资额 × (1 + 8% × 实缴出资实际到账日起(含)至分配基准日止(不含)的实际天数 ÷ 365)]

为任一合伙人而言,上述金额M计算公式中之“分配基准日”系指其自有限合伙企业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之日。

④第四轮支付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超额回报:如第三轮分配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余额,则向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支付超额回报,直至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本轮所得金额,分别都达到全体合伙人第三轮分配所得金额之和的12.5%。

⑤第五轮80/20分配:如第四轮支付后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余额,则:其中的10%支付给基金管理人;10%支付给投资顾问;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⑥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根据以上和所得金额称为“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绩效分成”。基金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可以将绩效分成分配给指定第三方。

有限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而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在现实可行的前提下在有限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处置收入后的三十(30)日内完成分配。普通合伙人一有权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及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分配以现金或有价证券作出。普通合伙人一可以在进行分配前,为有限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有限合伙企业其他责任、义务、债务或投资项目等目的而合理预留一定金额。

(3)非现金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前,基金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分配得以有限合伙企业拥有的可流通证券、非流通证券、限制性证券或其他资产的形式进行。

非现金资产的估值应由基金管理人按公平市场价值善意确定。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在确定合伙人的权益或合伙人之间记帐的价值时不应赋予商誉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以任何价值。

7、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分配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民航投资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其意向合作内容中包括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民航投资设立的民航大数据类基金,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基金的形式共同参与移动航旅、民航大数据、互联网航空等项目投资。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下,本公司与民航投资进一步合作,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意在借助民航投资在民航相关产业中所拥有的广泛的项目来源和丰富的项目储备,以及在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等方面拥有的丰富经验和雄厚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本公司挖掘民航大数据及民航其他相关领域的优质投资资源,推动公司向“互联网+航空”(即将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应用于传统航空产业)转型以及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探索进程,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绩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承担风险以出资额为限,即投资风险敞口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有限合伙协议中提到的民航大数据及民航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项目等仅是有限合伙企业设定的投资目标,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效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2月1日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2016-1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即:发行数量不超过9,744万股(含9,744万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8.2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542,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了会议。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联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谢伟通先生,董事张炳海先生、薛丰慧先生、司马非先生、独立董事范顺科先生、童军虎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梁国智先生、游念东先生、关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福如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陈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542,02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58,02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1,602,994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71,602,994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钱晓波、孙敏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通”)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1601203),内容如下:

富士通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富士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兰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兰”)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2000494,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湖北金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项将对湖北金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6-0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86)。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公司计划与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他投资者联合设立境内收购主体收购某欧洲可再生能源企业,收购完成后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境内收购主体的股权的形式将海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9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6-0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境外中介机构Deloitte & Touche GmbH(财务尽职调查团队以及税务调查团队)、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财务顾问)、The Boston Consulting